**112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

**終身學習教室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**

1. **依據**：花東基金第3期(109-112)綜合發展實施計畫之「建構花蓮縣長青 學子‧快樂GO」-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。
2. **目的：**為推動佈建全縣中高齡長輩終身學習教室，將針對55歲以上的長輩納入本學習計畫服務對象，考量在地長輩文化、宗教、地域環境、生活經驗或興趣嗜好等面向，規劃多元的學習課程，提高長輩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果，結合社區資源等在地團體，建置長青學習網及推動終身學習，滿足地區教育需求。
3. **主辦單位：**花蓮縣政府
4. **實施期程：**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5. **補助原則、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：**
6. 補助對象：
7. 花蓮縣境內之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等。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，且辦理成效良好者。
8.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非原機構場地辦理，可於各社區(村/里)活動中心或場地辦理者。
9. 補助項目、金額及編列標準：
10. 補助項目：以講師鐘點費、講師助理費、課程材料費、場地費、誤餐費、雜支，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實際執行金額之20%，依實核銷。
11. 補助金額：每期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，12週為1期，並滿12週，每期每班最高補助3萬元整，依各單位提送課程內容及經費概算酌予補助。
12. 申請補助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原則。
13. 經費編列標準：

| 項次 | 項目 | 單位 | 編列基準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講師鐘點費 | 人/時 | (1)每期每班課程達24小時，連續12週課程。  (2)最高每小時1,000元。 |  |
| 2 | 講師助理費 | 人/時 | 依師資聘任為準，折半支給。 |  |
| 3 | 業務費 | 式 | 支用公共意外責任險、講師及講師助理交通  費、器材租用、班級經營、場地佈置費等相關  支出。 |  |
| 4 | 印刷費 | 式 | 簡章、海報、成果報告書、結業證書等印刷費  用。 |  |
| 5 | 課程材料費 | 式 | (1)每人每期依學程補助材料費，含課程講義編印、藝文材料（不含戶外活動）。  (2)視各學程所需之材料費酌予補助。  (3)每班課程材料費每人最高補助150元。 |  |
| 6 | 場地費 | 式 | (1)凡辦理開班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，本項經費核實列支，不足部分由班級另籌。  (2)需檢附場地費領據。(受補助單位不得以自有場地出租列為場地費) |  |
| 7 | 誤餐費 | 式 | 開業、結業典禮用，補助每人100元。 |  |
| 8 | 雜支 | 式 | (1)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影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，本項經費核實支列。  (2)不超過前開經費項目加總5%。  (3)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 |  |

1. **課程內容及規劃：**
2. 課程內容：

為建立花蓮縣各鄉(鎮、市)終身學習教室特色，各申請單位於規劃課程方面，應以目標導向為實施原則，課程架構、內涵及課程名稱參考範例如下：

1. 健康照護課程：認識銀髮族保健醫療知識，培養運動休閒興趣，以促進身心健康，並瞭解運動休閒、醫療照護等產業趨勢與發展，例如健康體適能班、養生保健班、經脈刮痧班、肢體紓壓班、彈力球班、疊杯競技班、老人防鬱防失智班等。
2. 樂活休閒課程：增進銀髮族參與社區與服務學習能力，連結共同興趣嗜好同伴，活絡在地社區，例如心理壓力調適班、家庭溝通與學習班、美姿美儀班、觀光旅遊學習班、靈性教育班、志工服務班等。
3. 技藝課程：加強銀髮族自我潛能開發，培養休閒興趣，闡揚與傳遞技藝及才藝，例如書法班、生活實用DIY班、生活陶藝班、創意黏土班、舞蹈班、卡拉OK歌唱班、表演藝術班、魔術才藝班、傳統技藝傳承班等。
4. 語言教育課程：培養銀髮族聽說讀寫的能力，促進多元文化語言的尊重與認識，例如閩南語言班、客家語言班、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教學班、族語會話班、中文識字班、英語會話班、日語應用班等。
5. 文化課程：貼近在地銀髮族文化背景，將其文化研究、保存、創新與交流，例如文學賞析班、族群文化傳承班、長者說故事班、傳統歌謠傳唱班、紀錄片班等。
6. 資訊新知課程：提升銀髮族資訊素養與專業技能，建構多元化的資訊及知識交流平台，例如電腦資訊班、平板操作班、攝影班、影像剪輯班、手機APP操作班、法律與生活班、性別平等教育班等。
7. 課程規劃
8. 每期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，12週為1期，並滿12週。
9. 課程規劃應符合本計畫目的，並與所擇定之課程內涵相符，課程目標應明確具體，教學設計、內涵及教材教法應詳實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10. 講師聘任之原則如下，條件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
(1)曾任教於公、私立各級學校，有教師資格者、如未具教師資格，但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知識或技能者。

(2)具有所授課程之專業或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或技能。

(3)申請單位應檢附所聘任講師相關經歷、證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之文件，如因缺漏致未能通過開班審查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1. 所送資料如經查核有偽造或不實，申請單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，爾後本府得不受理開班之申請。
2. **申請及審查作業：**
3.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，若1個單位申請2班以上，以下項目1~5，請統整歸納為1式，以下資料須繳交1式2份，並依序裝訂成冊，如附件1：
4. 計畫申請表。
5. 計畫書(含課程規劃、課程表、講師基本資料表)。
6. 人力配置名冊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、志工名冊)。
7. 經費概算表。
8.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，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9. 申請技藝課程之單位，請於提案計畫附件呈現預定產出成品照片，以利審查。
10. 受理申請期間：**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2月15日下午5時30分止。**
11. 申請方式：以公文函送或親送申請資料**1式2份**，逾時不受理。逕寄花蓮市府前路17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【封面請註明：投遞社會處社會行政科-112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-終身學習教室】。
12. 審查原則及作業方式：
13. 審查原則：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，就計畫書結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、團隊人力之完整度及分工、過去辦理相關學習活動績效、效益評估等項目進行書面審查。
14.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不予**補助：

(1)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申請須知規定、內涵欠詳實、表件欠缺不補或逾期申請。

(2)前一年度未依計畫內容、補助經費項目執行，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
1. 審查作業方式：由本府就提案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檢視有無備齊，如有缺漏，申請單位應於2日內補正。未補正者，則不予補助，因補正不全致無法通過者，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2. 審查結果：預計於3月中旬發布於本府社會處官網，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錄取申請單位辦理開課作業準備。
3. **招生事宜：**
4. 招生人數：應考量師資、課程及教學品質，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，開班人數原則以20人即可開班，但偏遠地區報本府同意，15人即得開課。
5. 招生對象：以55歲以上之長輩得報名參加，無學歷限制，毋須入學考試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6. 申請單位若審查通過即可招生，並於開課兩周後報送本府學員名冊1份。
7. **輔導訪視：**
8. 開班後本府將不定期實地訪視及抽查方式開班及教學情形，並作成訪視紀錄，作為班級考核之依據。
9. 訪視項目包括開課是否依計畫執行、授課進度的掌控是否依目標、期程、進度確實執行、室內授課場所及設備、室外授課場所及設備、班務運作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10. 各班級應依據開班計畫確實執行各項作業，如經查核有冒用、借用他人身分證報名參加或頂替上課者，將取消相關課程經費補助；情節重大者，則立即終止班級之開設。
11. 各班級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府得立即終止該班級之開設，並追繳已核撥之開班經費：
12. 經連續抽查2次未實際開班者。
13. 經訪視如需有改正事項，該單位應於15日內提出改善措施，未提送或經提送而未改善者。
14. **經費請撥及結報：**
15. 各計畫執行應依本府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原訂日期、項目如有變更，應事先報府核備。
16. 請撥補助款時，須覈實填寫經費結報表，如有填報不實，將撤銷補助資格及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經費結報表請敘明預算支用科目。
17. 各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竣2週內，備文檢附領據、經費支出明細表、成果報告表各1份及成果報告書1式2份(內容應含照片、效益及參與對象資料分析，並將成果報告寄電子檔給承辦人員)等報府核銷，逾期未核銷者，並作為未來開班申請資格之參考。
18. 同一方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於補助經費報結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名全部實支總額即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19. 本府每年將不定期實地查檢，如發現未依規定或違法之事實，將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，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相關補助。
20.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
21. 開班單位不得任意調整課程及時間，須報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，倘若經本府同意後，班級於課後一周內須提送調整後教學大綱，以供本府備查。
22. 為鼓勵社區、里活動中心、教會開班，建議以免收場地費之場地為佳。
23. 各單位執行終身學習教室課程時，視需要結合專家學者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，教師亦可自編教材。
24. 各單位執行計畫時，產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，請勿包括參加學員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資料。
25. **計畫甘特圖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項目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
| 計畫陳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受理計畫申請及辦理審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開辦及執行計畫訪視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結案核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經費來源：**由本府112年社政業務/中央補助社政業務 (老人福利)/獎補助費/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。

附件1

**112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

**終身學習教室申請表**

**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
| 地(會)址 |  | | |
| 負責人 | 職稱：  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 電子郵件： | |
| 聯絡人 | 職稱：  姓名： | 聯絡電話：  電子郵件： | |
| 辦理期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招收人數 | (1)○○○班： 人  (2)○○○班： 人 | | |
| 辦理地址 | (1) 市/鄉 里/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(2) 市/鄉 里/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
| 總預算 | (1)計畫總經費(申請2班以上合計金額)：  (2)申請補助經費(申請2班以上合計金額)： | | 自籌款： |
| 立案時間及字號 | (需附證明文件) | | |
| 附件 | □立案證明 □負責人當選證書 □場地租借證明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112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

**終身學習教室**

**○○○○○○○編製**

**中華民國112年○月○日**

**112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

**終身學習教室**

1. 依據
2. 目的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4. 執行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(全銜)
5. 預計招收對象：55歲以上長者○○人。
6. 計畫內容
   1. 社區現況、銀髮族學習情形概述
   2. 課程規劃說明、課程表、講師基本資料表
   3. 人力配置規劃說明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、志工名冊)
   4. 辦理時間：112年○月○日至112年○月○日止。
   5. 上課地點(含地址、電話、傳真)
   6. 經費概算表
   7. 以往辦理相關課程經驗
   8. 預期效益
7. 附件
   1. 立案證明影本
   2. 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
   3. 組織章程影本

**112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

**課程表**

**一、課程名稱：**

**二、課程期程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

**三、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教學進度** | **授課老師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12**年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

**人力配置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職 稱** | **姓 名** | **性別** | **學歷/科系** | **現 職** | **電 話** | **備 註** |
| **1** | 例：理事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例：總幹事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例：講師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例：助教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例：行政人員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例：志工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112年度建構花蓮縣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-終身學習教室」**

**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 位** | **數量** | **單價** | **花蓮縣政府補助** | **自籌** | **小計金額** | **備註** |
| 講師鐘點費 | 時 |  |  |  |  |  |  |
| 講師助理費 | 時 |  |  |  |  |  |  |
| 業務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程材料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誤餐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| |  |  |  |  |  |

**總經費 元**

**縣政府補助 元**

**自籌款 元（20％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2年度建構「長青學子‧快樂Go-終身學習教室」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**  **講師資料表**  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(照片) |
| **性別** |  | **族別** |  |
| **現職** |  | **Line id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(H)  行動： |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 |
| **學歷/經歷** |  | | | |
| **專長** |  | | | |
| **備註** |  | | | |